

2025 年

存包服务及运行合同

甲 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北京天安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存包服务及运行合同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天安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张伟霖 电话：65116178 13911879879

乙方联系人：郎来栓 电话：13501279591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第 1 条 服务岗位、人数和期限

第一款：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二款：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指派 30 名服务人员从事存包、引导、安检等服务工作（详见附件：项目服务内容及工作需求）。

第三款：服务人员的工作地点为天安门广场存包处和天安门城楼存包处（详见附件：项目服务内容及工作需求）。

第四款：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第 2 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第一款：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考勤情况，按当月实际用工数量，按月支付乙方费用，该费用为乙方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所需的各项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或其服务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遇特殊情况导致存包处无法开放，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其他服务时，甲方按照实际考勤情况支付乙方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728000（大写：壹佰柒拾贰万捌仟）元整，实际支付金额以实际考勤情况为准。

第二款：甲乙双方应在每月初签字确认上月考勤表，汇总后根据考勤表计算费用，甲方据此向乙方支付上月费用。

第三款：甲方采用支票方式向乙方付款，票据收款人必须载明为乙方。

第 3 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款：尊重乙方服务人员，维护服务人员合法权益。

第二款：为乙方派往现场的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第三款：严格贯彻执行《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甲方制订（执行）的安全生产、行为规范、考核办法等管理规章制度。

第四款：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人员劳务报酬、社会保险延误等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4 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款：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主要包括：1、劳动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2 安全防护、遵章守纪。

第二款：严格贯彻执行《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行为规范、考核办法等等的法规和规定，加强服务人员安全合规教育管理。

第三款：依法为服务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手续，并按时缴纳保险费用。因乙方怠于履行本款义务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均有乙方自行承担，并且乙方还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款：教育培训服务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优质、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第五款：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工伤事故处理的规定，负责工伤事故的全部处理工作。

第六款：乙方负责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的就餐和住宿。

第 5 条 违约责任

第一款：在本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一方没有法定或约定事由而单方解除本合同，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款：任何一方违约，均需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违约金。本合同项下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例如：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法院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等），守约方有权追偿。

第三款：一方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疫情或国家政策变化等）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理由的书面证明，由甲、乙双方协商

修改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并协商部分免除或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第6条 争议的解决

第一款：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7条 其他事项

第一款：本合同及其附件未规定的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双方应以与签订本合同一致的方式签订书面变更或补充合同，方为有效。附件与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款：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者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或者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5日

附件：项目服务内容及工作需求

一、主要负责人工存包服务、安检和自助存包的引导工作，确保存包服务工作安全高效运行。

二、工作地点为天安门广场存包处和天安门城楼存包处，共配备 30 名职工，其中引导员 2 名，安检员 4 名，党群工作 4 名，存包员 8 名，智能柜管理员 10 名，保洁员 2 名。

三、各岗位职责如下：

1、引导员：主要负责存包群众的路线指引以及自助存包服务区域秩序维护、安全执勤等工作。

2、安检员：主要负责进入存包区域的群众及所携包裹的安全检验，疫情防控监督等工作。

3、存包员：主要负责群众寄存包裹的收、验、存、取服务，设施的维护及工作区域的清洁保养工作。

4、智能柜管理员：主要负责指导参观群众使用方法，做好存包物品安全管理、智能存包柜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

5、保洁员：主要负责存包处“门前三包”和室内工作区域的环境卫生和消杀工作。

6、党群工作人员：主要为参观群众提供咨询服务以及秩序引导等；提供帮扶助残、爱老敬老等服务；为党群阵地开展活动等提供保障；负责党群服务中心活动场所、公共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四、如若天安门城楼存包处正常开放乙方需按开放要求自行调配现有岗位人员，甲方不负担额外费用。